

为营商环境擦亮法治“底色”

——武陟县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武陟县人民法院秉承亲清理念,把为企业纾困解难作为关键,聚焦完善制度保障、强化审判职能、创新服务举措、延伸司法功能,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认真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在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中,武陟县人民法院始终位居全省、全市前列。

一条条落地生根的司法举措,一件件高质高效审判的涉企案件,一件件善意文明的执行案例,一桩桩违法犯罪的严惩不贷,武陟县人民法院用实际行动擦亮了营商环境的法治“底色”,奏响了护航企业发展的“最强音”。

做好问需于企的“服务者”

“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到哪里,武陟县人民法院司法服务和保障就跟到哪里。”武陟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施文星字字铿锵。

2021年以来,武陟县人民法院以办好每一起案件为抓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创新审判、执行思路,转变司法作风,激发市场主体的创造力和活力,找准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职能定位,让司法保障更加精准,成效更加显著。

为此,该院制定出台了《武陟县人民法院千名干警进万家、为民服务护安守》《武陟县人民法院关于提高商事案件办案效率的工作规范(试行)》《武陟县人民法院关于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等制度规范,为企业发展“铺路开道”。

问需于企,把脉问诊。为企业提供优质司法服务,该院多次组织召开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深入了解民营企业发展状况和司法服务需求;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和集中走访、精准服务企业活动,2022年以来,该院领导带队到企业走访调研12余次,围绕企业经营中常见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讲企业20余次;大力推动“法官入企业”工作,在武陟县200余家企业设立“法官助企联络员”,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35名干警担任“助企法官”,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320余次,开展巡回审判8次,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在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 and 审判执行工作中,护航企业发展、渡过疫情影响难关,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施文星表示。

为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发展“双战双赢”,该院积极推广网上平台应用,充分利用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等途径,为市场主体提供网上立案、在线保全、网上开庭、线上调解等优质线上服务,解决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审判难题,积极回应解决市场主体的“急难愁盼”,精准调整完善司法政策,与行业协会、企业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形成专业、翔实且极具针对性的“法律处方”。

前不久,一起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案通过“云间”庭审系统成功化解,民事审判庭法官“线上”对原告、被告公司进行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公司分期付清原告公司的租赁费约116.3万元。调解结束后,又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向双方送达了调解书。“非常感谢法官,本以现在疫情防控形势紧张,我们的案件可能要延迟调解了,可没想到‘线上’就给解决了,真是太便捷了。”“云间”调解结束后,原告公司“隔空”向法官致谢。

做好企业纠纷的“裁决者”

武陟县人民法院通过成功



武陟县人民法院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调解一起涉企案件,妥善化解企业间的矛盾,促使“两难”变成“双赢”。

原来,被告公司委托原告公司举办某项目售楼部开放活动,但被告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向原告公司支付合同款,双方发生纠纷,原告公司诉至法院。通过多次沟通,法官了解到原告公司要求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的款项,而被告公司因受疫情影响长期停工,目前经济困难,准备近期复工复产,希望能分期还款。

如何在保障原告公司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不影响被告公司的正常经营,成为处理该案的核心理念。为此,法官多次对原告、被告公司进行沟通疏导、分析利弊,从长远合作、发展共赢等方面耐心劝导双方,可双方对对方仍心存芥蒂,难以互相互解对方的困难,在合理的范围内作出让步,实现双赢,终于促成双方达成了分两次支付的调解协议。既保障了原告公司的合法权益,也为被告公司争取了相对宽松的偿还时间,双方均表示满意和认可。

审理涉企案件是法院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点工作,从助力涉疫企业复工复产到金融借款赔偿,从严惩涉恶分子到化解合同纠纷,从企业破产重整到涉民生案件调解……每一起案件都是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具体实践。

快捷高效,促进商事纠纷“速审快结”。围绕优化营商环境,该院对涉企案件实行繁简分流、提速增效,该院增建商事速裁团队,对“专案”中的“简案”快速审理。2022年以来,共审结涉合同纠纷案件1256件,金融借款案件117件,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26.42天。强化审限扣除、结案归档等涉营商环境案件流程管理,加快审理进程,防止案件影响市场主体资金流转和正常运行,从而降低企业维权成本。2022年,该院审结涉企买卖合同案件290件,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约48.72%,平均审理天数减少6.73天。

重拳出击,确保涉企犯罪“露头必打”。该院依法严惩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犯企业和企业家权益的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对企业和企业家进行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2022年以来,审结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1件,贷款诈骗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案件2件,有力打击了侵害财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行为。

善意执行,保证企业发展“松绑解扣”。该院严厉打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的行为。2022年以来,共受理涉企执行案件635件,执结530件,执行到位金额1.13亿元,涉企执行用时从去年同期的80.51天缩短至50.26天。与此同时,坚

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适时采取“灵活查封”方式,加大执行和解工作力度,做到执行不停歇,企业生产“不停摆”。

做惠企机制的“开拓者”

“法院的诉前调解真是太好了,不仅帮我们追回了货款,还为我们节省了诉讼成本,真是实实在在为我们企业办实事儿啊。”在武陟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室,经过调解员的悉心调解,原告武陟县某混凝土公司与被告林州市某建工公司达成协议,双方握手言和。

该纠纷系混凝土公司与建工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双方签订合同,由混凝土公司为建工公司供应混凝土用于项目建设,可双方对账后,建工公司仍拖欠货款18.7万元,多次讨要无果后,混凝土公司诉至法院。

案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后,调解员多次与双方进行沟通。建工公司表示并非故意拖欠货款,而是受疫情影响,资金的运营受到很大影响,资金链非常紧张,所以才未按时结清货款。而混凝土公司是一家小微企业,表示再拿不到货款,公司将面临严重困境。了解到双方的实际情况后,调解员耐心释法明理,劝说双方换位思考,明确贷款数额及履行方式,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混凝土公司不仅拿回货款,双方的合作关系也没有闹僵,均表示今后还将继续合作。

该院始终坚持涉企纠纷诉前调解,不断加强诉调对接中心建设,探索建立金融纠纷调解室,整合人民调解、公证调解、律师调解等诉前解纷资源。同时,将“多元调解+速裁”有机衔接,将特邀调解员编入速裁团队,发挥“1+1+3”的效果。2022年以来,审结涉及民营企业的诉前调解案件285件,其中司法确认151件,实现了涉企案件的“快审快结”。

为了让司法保障更加精准有效,该院不断深化府院联动机制,与政府各职能部门合力解决企业破产程序中的职工权益保护、重整后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等问题,为实现企业要素重新配置,生产资源有效利用,助推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

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该院强化诉讼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下功夫解决诉讼耗时长、成本高、服务不到位、诉讼体验不佳等影响营商环境的问题,努力创造便利诉讼条件,推进一站式建设。建成诉讼服务、诉调对接、执行事务三大中心,探索移动互联网诉讼服务新模式,实现诉前、诉中、诉后全流程一站式诉讼服务,为涉诉企业调解纠纷提供保障。2022年以来,共审查涉及企业的网上立案申请2431件,办理电话咨询、查询等事项5432人次,努力实现企业办理诉讼事项全流程“零跑腿”。



武陟县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田敏线上妥善化解涉企案件。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召开破产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一起涉企纠纷案件通过网络进行开庭审理。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企业送锦旗向武陟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施文星表示,优化营商环境,是一场驰而不息的持久战。今后,武陟县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及时调整完善司法政策举措,立足本职工作,用精准的司法服

务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通过加强“软环境”建设,实现“硬指标”提升,以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满意,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培育法治生态沃土。”

核心提示

虚假诉讼,是指民事诉讼的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合谋编制虚假事实和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利用法院的审判权、执行权,非法侵占或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财产或者权益的诉讼。虚假诉讼是侵入法治肌体的“毒瘤”,使诉讼秩序受到严重扰乱,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

本报记者 杨珂

近日,孟州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虚假诉讼案件,虚假诉讼人张某姐和张某妹分别被法院决定处罚5万元。

一起执行案件 牵出陈年旧案

2021年,孟州市市民张某萍对自己申请的一起执行案件产生了怀疑——

被执行人张某姐不是应该有两处房产吗?为啥其中一套房产早早的抵押到她的妹妹张某妹的名下?既然二者是亲姐妹,会不会有串通作弊、虚假诉讼、转移财产、逃避法律制裁的可能呢?

2021年10月,带着这个怀疑,张某萍向孟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同年11月,孟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孟州市人民法院发出了再审检察建议书。经法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该调解书确有错误,应予再审。

至此,一起追溯到2014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再次被法院翻了出来。

层层剥茧抽丝 发现问题端倪

原来,2014年2月、4月,张某姐以投资办企业的名义,陆续向张某萍借款72万元。张某姐向张某萍保证,两三个月就把这笔钱还上。可是张某萍迟迟未等来张某姐的还款。

于是,在2014年10月9日,张某萍向孟州市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法院依法查封了张某姐名下位于焦作市山阳区某小区的房产和位于孟州市清风路的某处房产。并判决:限被告张某姐于该判决书生效后5日内给付原告张某萍现金72万元及利息。在张某姐依旧未还款的情况下,2015年3月24日,张某萍向孟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既然张某姐名下有两套房产,并进行了查封,那应该执行两套房产。可是法院的执行人员在查看材料后告诉张某萍,在其申请财产保全之前,也就是2014年9月4日,张某姐已将其位于焦作市山阳区某小区的房产抵押给张某妹,并到焦作市房地产交易所办理了抵押登记。2015年4月15日,张某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某姐还款35万元。诉讼中,双方诉讼代理人于2015年4月23日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张某姐欠原告张某妹借款35万元,被告应于2015年4月30日给付原告。2015年5月22日,张某妹向法院申请执行。2017年7月3日,张某姐和张某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法院据此作出执行裁定:将被执行人张某姐位于焦作市山阳区某小区的房产作价23.45万元,交付张某妹抵偿债务。

为什么在张某萍申请财产保全之前张某姐就将房产进行抵押?张某姐和张某妹又是怎样的关系?在翻阅当年大量的材料后,承办法官看出了问题的所在。

法检形成合力 找出问题根结

孟州市人民检察院立案后,询问了张某妹本人。法院在进入再审后,依职权调取了孟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卷宗,通过法检合力,找出了问题的根结。

根据张某妹在检察院的陈述,法官了解到,张某姐和张某妹系姐妹关系,2014年,张某姐在借张某萍72万元后,因担心此款还不上,其财产被法院强制执行,便在2014年8月30日,找到其妹张某妹,在未向张某妹实际借款35万元的情况下,由其向张某妹出具借条一张,并将其位于焦作市山阳区某小区的房产抵押给张某妹,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为了保住被法院查封的财产不被强制执行,张某姐为张某妹寻找律师作为张某妹的委托代理人,并于2015年4月15日向法院提起诉讼,最终将张某姐位于焦作市山阳区某小区的房产变更到张某妹的名下。

虽然,在该案进入再审审理程序后,张某妹否认了其在检察机关的陈述和本人书写的情况说明,声称该陈述和情况说明不实,但她出示的证人证言对于借款的来源、出借给张某姐的具体时间均陈述不清,或与其在检察机关的陈述相矛盾,不能证明与张某姐2014年8月30日打给张某妹的35万元借条有直接关联。

恶意虚假诉讼 法院判罚没商量

法院审理后认为,诚实信用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当事人在诉讼中应当诚实、善意行使自身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如实陈述案件事实。本案中,原告及证人所陈述的要么前后不一致、要么模糊不清,不能说出具体过程。对于原告所举的2014年8月30日张某姐所打35万元现金借条的真实性不予认定,对其证明效力不予确认。认定2015年4月15日原告张某妹向法院提起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属于其受原审被告张某姐指使,为保住张某姐的房产不被他人申请强制执行而提起的虚假民事诉讼。双方在诉讼中达成的还款协议系恶意串通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该协议应当认定为无效协议。对于原告、被告双方的违法行为,不仅损害了案外人的合法权益,还浪费了国家司法资源,损害了国家司法机关的权威,应当依法予以制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13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撤销孟州市人民法院(2015)孟民谷初字第00118号民事调解书。二、驳回原告张某妹的诉讼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1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63条第三款之规定,决定如下:对张某姐、张某妹分别罚款5万元。

后张某妹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捍卫法律尊严 锦旗表达谢意

随后,当事人张某萍向孟州市人民法院送来一面绣有“捍卫法律尊严,维护百姓利益”的锦旗,感谢审判此次案件的承办法官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恪守公平正义。

锦旗虽轻,情意浓浓。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繁荣发展,虚假诉讼这一“毒瘤”伺机侵入法治肌体,一度成为实现公平正义的绊脚石,社会公众反映强烈。揭穿虚假诉讼的恶意,揭穿其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权益的真实面目,制裁、打击这种违法行为,是法院、检察院的一项重要使命。下一步,孟州市人民法院将根据审判工作实际,切实把虚假诉讼防范和打击工作走向深入,加强与刑事检察部门会商,对妨害司法秩序可能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扫一扫
关注我们

市中级人民法院
微信公众号

